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完成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514,8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0%;网上发行数量为9,14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660,815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认购倍数为3,409.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6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传真:0755-824920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9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始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应缴金额(元), 应缴佣金(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始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应缴金额(元), 应缴佣金(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始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应缴金额(元), 应缴佣金(元)